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关于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的合作协定

发布日期：2000-6-7

执行日期：2000-8-7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法律程序，并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第六十天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防止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各自国内农、牧、渔业生产安全，加强两国在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领域的合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缔约双方愿意合作并采取措施，防止因动物、动物遗传材料、动物产品、动物饲料及其它检疫物和可能携带病原的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包装物、装载容器等入境、出境和过境将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从缔约一方领土传到缔约另一方领土。

第二条

缔约双方将分别由两国各自授权机关协商和签署有关动物、动物遗传材料、动物产品、动物饲料及其它检疫物和可能携带病原的货物、物品入境、出境、过境的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并确认和交换有关动物检疫和兽医卫生证书样本。

缔约双方签署的有关议定书将作为本协定的附件，成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三条

从缔约一方领土向缔约另一方领土出口的动物、动物遗传材料、动物产品、动物饲料及其他检疫物和可能携带病原的货物、物品必须符合缔约双方签署的有关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并附有由出口一方官方兽医签发的动物检疫证书或兽医卫生证书正本。

第四条

为加强在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领域的行政管理、科学技术和信息方面的合作，缔约双方：

- （一）及时互相通报在其境内发生国际动物流行病组织（O I E）规定的A类动物传染病名称、发病动物种类、数量、发病地点、诊断及采取控制疾病措施等详细情况；
- （二）交换官方动物疫情报告，通报O I E规定的B类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发生情况；
- （三）相互通报为防止在邻国发生的O I E规定的A类动物传染病的传入而采取的防控措施；
- （四）开展国家动物检疫或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交流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管理经验；
- （五）开展动物检疫技术及兽医学术交流；

(六) 交换动物检疫及兽医法律、法规信息及有关兽医学杂志、出版物。

第五条

双方执行本协定的机构分别是：

中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的相关工作。

摩方：

摩尔多瓦共和国农业及加工工业部兽医司和国家兽医检疫局。

第六条

实施本协定所涉及的费用，按下述途径解决：

(一) 两国动物检疫或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之间就实施本协定或交流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管理经验进行的互访，或缔约一方邀请缔约另一方的专家或科研人员参加研讨会及其它科学会议，原则上由派出一方负担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在其国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上述费用也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交换信息、杂志、出版物的费用由寄出国承担。

第七条

一、缔约双方在解释和实施本协定时出现的争议将由缔约双方负责本协定的执行机关直接协商解决。

二、如按本条第一款协商未达成谅解可由缔约双方成立的混合委员会讨论解决。混合委员会由缔约双方各三名代表组成。混合委员会在接到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后三十天内召开会议，并轮流由双方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主持会议。

三、混合委员会仍难以解决的问题可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协定不影响缔约双方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领域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协定的修改须经双方同意，双方另行签定的议定书是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议定书的生效须符合本协定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条

本协议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法律程序，并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第六十天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至少六个月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于二〇〇〇年六月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摩尔多瓦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争议，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

代表

代表

刘 坚

扬·鲁苏